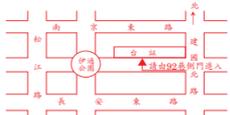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051 證券代號：3577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效投遞無須退回

股東台啓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11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24,837,87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029,000 股之比例為60.53%。

主席：陳董事長明豐 紀錄：鄭碧玉

查、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洽悉】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洽悉】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卿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監察人等審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3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七年度盈餘中撥撥股東紅利新臺幣(以下同)8,205,800元，共發行新股820,580股。本公司提撥員工紅利新臺幣 5,835,58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後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壹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股東紅利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比例配發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另員工紅利分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四、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98年6月15日本公司收盤價23.1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以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5,835,570元，共計發行新股273,073股，不足壹股之員工紅利19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七年度盈餘中撥撥股東紅利新臺幣8,205,800元，發行新股820,580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5,835,570元，計發行新股273,073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19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故擬廢止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及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訂立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在面臨凜冽的經濟寒冬之際，憑藉著多年來努力以及不服輸的韌性，在今年正式上櫃掛牌交易，並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2008亞太地區200大最佳中小企業，這象徵著泓格科技邁入新階段。泓格科技的經營方針包括積極尋求新興市場的經銷夥伴，擴張銷售據點以增加產品銷售，做為持續獲利之基石；另外與系統整合業者合作，結合雙方所長拓展利基市場；最後是整合公司資源提高營運效能，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獲利能力。 自民國97年下半年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各行業都受到很大衝擊，以致本公司當初在預期民國97年的管理收支狀況，也受到了影響。泓格科技民國9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4,667仟元，較民國96年減少9%；而民國9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1,050仟元，較民國96年減少30%；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52%-53%左右；而民國97年及民國96年的稅後淨利率分別為15%及19%。本公司在基礎面投入相當時間及金錢，尤其是前端的研發及測試，產品銷售才能有了一定毛利率。反之，也因為產品銷售有穩定的毛利，才能支持本公司持續推動研發計畫。

對於民國98年的營運計畫，大致有幾個方向：首先是持續投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研發專案。客戶需求是多變的，過去的大需求可能萎縮，新的需求不斷出現。唯一能夠創造佳績的方法是密切掌握客戶的需求，並且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研發能力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藉由開發新產品來保持競爭優勢，因此每年都維持高比例的研發投入，充實產品線，保持競爭力。泓格科技近五年來和客戶緊密結合，並已投入超過四億多新台幣致力於研發，使產品能符合主要客戶需求；而在產銷策略上，要做到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精確預測銷售數字。找尋合格經銷商與系統整合商，開拓新銷售市場。建立完整技術及後勤支援團隊，加強客戶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增強內部營運效率，提昇全方位服務品質。加強大陸地區重要地點機能，爭取參與廣大內需的商機。

再來是加強客戶授信控管，留意客戶營運狀況，預防突如其來的呆帳。泓格科技的呆帳比例向來低，這是未來要持續保持的。我們認為這次金融海嘯仍存在許多未爆彈。所以有必要留意客戶的營運狀況，以便本公司及時做必要控管，讓銷售業績成為實質的現金流入，而不是信用擴張的假象；另一方面，還要維持存貨的庫存價值。在面對客製化的產品需求時，我們要經常檢視存貨庫存的實質利用性，除了提供足夠的備用存貨，維持快速出貨率外，並避免因庫存存久，存貨就沒法再利用的現象；最後是維持本公司財務上的低負債比例。自民國96年底至今，泓格科技在融資借款的交易上是零負債。在經營策略的財務面上，捨高槓桿效應操作，就保守的低負債經營，完全表示本公司要以謹慎堅強的態度面對將來不可預期的景氣。先做出壞景氣的打算，然後才能進而務實地解決發生的各種議題。

今年全球經濟景氣將處於關鍵轉折之時刻，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仍然陰影籠罩，衝擊消費市場引起全球經濟緊縮，經營環境將較去年更為嚴峻。對於今年的不景氣，泓格科技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謹此

敬祝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質議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卿、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一方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吟薇

代表人：

監察人：陳建祥

監察人：李瑛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492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號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卿 薛守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8 號 常務副經理兼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812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號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卿 薛守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8 號 常務副經理兼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無。	本公司發行過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之三	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及現金股利以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處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當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依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需要及參考同業作法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六條之一	無。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DVANCE AHEAD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ADVANCE AHEAD LTD.之增資或處分ADVANCE AHEAD LTD.之股份，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ADVANCE AHEAD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金泓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海金泓格之增資或處分上海金泓格之股份，須經本公司及ADVANCE AHEAD LTD.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配合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送件申請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